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嬋娟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1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A21000000I\_113196151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之繼續教育 證明文件審認作業注意事項1份,請查照並轉知轄內長照 服務提供單位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效期更新,本部訂定旨揭作業注意事項,以提升更新認證作業之品質及效率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,如地方政府致電確認繼續教育積分是否已審認通過,請貴單位協助配合確認;另 抄送醫事、社工、長照等相關團體,請轉知所屬長照人 員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副本: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臺灣合作社

照顧聯盟(均含附件)電 2024/96/20 文 14:39:23 音